

在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陕西省财政厅
(2017年8月28日)

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我就财政部门推进教育乱收费治理谈以下六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规定，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特别是在教育收费专项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教育乱收费问题仍然存在，个别地区还相当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每年都要下发专门的文件，对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充分认清治理教育乱收费是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反腐倡廉和创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要以鲜明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和有利的措施，扎实抓好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价格和教育部门，继续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批准，各地一律不得设立新的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要坚持学生免试就近入学，不得收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杂费、借读费等，不得将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学校接受的捐资助学收入应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公办普通高中除按照国家规定收取住宿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等职业学校除按照规定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学费和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三、切实加大投入，确保惠民政策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加快预算执行，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近两年，针对学生流动性加大、城乡政策不统一问题，我省逐步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将原来农村学生享受“两免一补”，城市学生只免学

杂费、对低保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的政策，调整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全部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分担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人民群众得到实惠。要努力增加城区教育资源规模，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贫困县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解决好“城区学校挤、乡村学校弱”的问题。要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健全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发挥奖、贷、助、补、减等各类资助政策的不同功能，兜住贫困底线，不断提高资助政策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四、拓宽筹资渠道，提高资金投入水平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率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规定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彩票公益金用于教育的政策。要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五部门关于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的政策，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依据居住人口、周边教育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学校；对居住户数较少或者开发商没有条件建设的，要按规定缴纳城市新建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费用。积极探索在职业教育方面的PPP筹资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积极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企业和个人资金投入教育。

五、以票控费，严格财政票据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各类学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登记制度，定期对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购领、使用、结存、销毁等情况进行检查。这里要强调的是，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只能用于学校代收费，不能用于收取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乱收费。严禁各类学校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相互串用。

六、加强监督，加大收费查处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物价、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教育收费投诉电话和举报制度，对于群众举报和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查处。要加强宣传，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要持续开展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坚持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切实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于违反规定乱收费、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费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